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薛敬議
電話：02-7712-9123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114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(附件1)、勞動部公告(附件2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(附件3)、意見表(附件4) (A09000000E_113011417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11417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11417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30114176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、第4條附表二、第5條附表三、第12條附表十、第13條附表十一、第35條附表十五修正草案，並附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3年11月6日勞職授字第11302068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業經勞動部於113年11月6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6864號公告預告（詳如附件），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隔日起60日內提送該部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1/07
18:47:03
文
章

